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,现公布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,邮编:264200,电话:0631—5897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,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方便群众办事、方便群众监督的原则,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加大公开力度,深化公开内容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做好常态化信息公开。本年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文件、办公会议等信息 96 篇。利用微信公众号、

微博推送各类工作动态 512 篇。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(威海)公开通知公告、政务动态信息 4703 条。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行政审批领域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,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、节能审查意见、水土保持、设计审批结果、招投标等审批情况做到公开及时、准确,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。开展多样化政策解读,通过制作图画解读、动漫视频、宣传手册、白话办事指南等,加强政策辅导,将被动服务升级为预先响应,确保企业及时、准确享受到政策红利。2022 年共制作解读材料 22 件,发放宣传手册 6000 人次。四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加强对敏感舆情监控,正面引导舆论。2022 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;参加“阳光政务”2 次、政务微访谈 1 次,办理 12345 热线(含政民互动系统、行风热线留言等) 214 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,严格规范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,明确了从申请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一系列流程,全面提升我局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。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,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2022 年,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。编制发布市级层面重大建设项目、卫生健康、公共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,严格执行发布内容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机制,确保信息公开严谨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，完成山东政务服务网（威海）IPV6升级改造工作，提升网站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牵头做好“政策咨询窗口建设”，在全市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和各分中心统一布设“政策咨询窗口”，加强各部门间的业务联动，推进系统内部的融合互动，积极发挥好山东政务服务网（威海）与12345热线“平台联动”优势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全链条、全天候、全生命周期的“一站式”政策咨询服务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日常培训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，将《条例》纳入到日常学习中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人员依法依规的公开意识。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表，逐项查找薄弱环节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加强整改落实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400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		0	0	0	0	0	0	0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仍然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会议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仅采用图文形式对会议进行解读，且部分解读材料与会议公开内容重复率较高。二是政务新媒体运用效果较差。“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微信公众号为“服务号”性质，文章发布数量受限，缺乏专业的运营人员，运营效果较差，关注人数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丰富会议解读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探索采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直播等形式对办公会议进行公开和解读，保证解读质量，避免出现“原文照抄”和“泛泛而谈”的情况，突出重点、深挖要点，从不同角度对会议议题进行剖析解释，同时与大众网、Hi威海客户端等媒体合作，将媒体解读融入会议解读中，让群众和企业看得懂、能理解。二是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完善开设整合、内容保障、安全防护、监督管理、舆情处置等工作规范。加快推进微信公众号“服务号”转“订阅号”，通过开展与第三方合作，不断增强新媒体运营能力和内容制作能力，着力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

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2年,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贯彻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(威政办字〔2022〕13号)文件要求,按照分解任务细化落实,制定本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公开目录,深化基础信息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力度,丰富政策解读形式,牵头做好政策咨询窗口建设,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标准落到实处。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提案情况。2022年,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,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,政协提案6件。我局立足工作职能,严格按照办理程序,强化责任分工,均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,办结率、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月31日